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物業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日本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標的物業（「該物業」）位於日本鹿兒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i)同意盡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該物業，代價為5.3億日圓（相當於約37.471百萬港元）；及(ii)確認附屬公司就購買該物業擁有優先選擇權及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訂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權利（包括優先選擇權）及義務。經考慮在暑期季節期間訂立買賣協議及／或融資安排需要時間及人力，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倘本集團或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諒解備忘錄（並非訂約方所導致之原因（如自然災害或行政審批程序等）除外），終止諒解備忘錄之一方將須向對方支付代價10%之違約金作為賠償。由於各項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本集團支付任何相關違約金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之交易。

諒解備忘錄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支付違約金外）。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有待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除另有說明外，由日圓兌換為港元乃按照0.0707港元兌1.00日圓之匯率（即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匯率）計算（反之亦然），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日圓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altus.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